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新乡市万尔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县凤鸣湖公园木栈道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乡县凤鸣湖公园木栈道更新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新乡县凤鸣湖公园。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3座栈道面层更换，木铺装面层更新，亲水平台面层更新等。

5.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暂定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圆整（¥1310000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吕丽丽。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规范；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政策性文件、会议纪要、来往函件、邮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称：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建甲级/市政乙级；

联系电话：0373-5036911；

通信地址：新乡市开发区振中街；

#### 1.2 工程和设备

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2.2 永久占地包括：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

1.2.3 临时占地包括：无。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及验收规范。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现场

签证单等)。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图纸。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于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和每周五前向发包人分别提供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和下周工程进度计划（一式三份）、按发包人要求应上报的各类报表以及本月和本周施工进度和进度计划对照表、原因分析及下步措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月计划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 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纸质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仅适用于本工程，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工程项目，并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侯振；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光辉；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8 交通运输

###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大门及围挡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在施工期间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使用。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所有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协议约定内容。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侯振；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0373-5599521；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调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审核工程进度等。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施工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4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延迟支付工程款为由擅自停止施工。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吕丽丽；

身份证号：41072119900222202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8219473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8219473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432239；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等全方面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及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未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每月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每月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

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项目开工前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均禁止分包或转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禁止分包或转包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施工所需的设备、人员、材料等进场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给发包方止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合同约定工程的全部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但监理人在签署工期顺延、停工损失等涉及到发包人经济利益方面的文件时，必须事先经发包人审核

确认后方可签署，否则，监理方（包括监工程师）所签署的上述文件均无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场所及费用应含于投标报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临时设施费用中，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王云磊；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1792；

联系电话：0373503691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4.3.1 工程质量；

4.3.2 工程进度是否按期完工；

4.3.3 工程量的估测。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

款。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省市现行施工安全规范施工。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并承担费用。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湖面栈道两侧搭设防护措施，有效防治施工期间物料坠入湖中对水域造成污染，确保施工现场干净、卫生、整洁，满足施工现场管理及检查等要求；未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时间：开工前。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双方协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7.1 24小时内平均风力达到6级或者阵风8级并可能持续；

7.7.2 12小时内连续降雨达到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7.7.3 连续3日内室外最高气温达到40摄氏度以上且可能持续；

7.7.4 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且可能持续；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若发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为保障双方权益，保障项目资金，任何项目签证变更必须承包人先要申请，经批准后再施工，不签字批准不得变更施工，无审批程序变更不予认可，不作为决算依据。

### 10.2 变更签证

#### 10.2.1 变更签证计算原则

关于变更签证计算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签证、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定额方式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签证，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量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后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数字格式不对）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图包含的材料价格均为一次包死，不随市场波动和政策变化而调整；投报人报价时将风险系数考虑进成本报价。

## 12. 合同价格

12.1 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合同（¥1310000 元）

### 12.2 计量

####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付款节点计量。

####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均同意工程款结算以审计金额为准。项目完成验收审计后，付款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款项为质保金，质保一年后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税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迟延付款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发包人组织验收。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承包人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退场完毕，有特殊情况的双方协商解决。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1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提交盖有承包人法定印章的决算书及完整的决算资料，交由发包人审核。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在规定质保期截止日内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满后全部返还工程质量保修金；  
(2) 如果在规定质保期截止日内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进行修复即可；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可返修，但须收取相关费用。不影响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如逾期，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

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支付第三人方维修费或弥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的，承包人须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及维修决算单为准，承包人对此没有抗辩权，必须足额支付。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未如期竣工或未按约定期限交付工程或未按期交付工程备案资料或未按期退场的；2、擅自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3、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不予纠正或怠于纠正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4、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5、项目经理或项目主管管理人员未按本合同约定到施工现场工作的；6、发生安全事故、治安事故未及时处理；7、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及费用。计算方法：1) 承包人进度工期迟延、竣工迟延或未按约定期限交付工程或未按期交付工程备案资料或未按期退场的，每迟延一日，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2) 擅自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次或一项，按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5%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3)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除立即整改至合格外，每发生一次或一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4)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每项或每次迟延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5) 项目管理人员全部到位，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月累计不得少于22天，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时间不符合约定或项目经理严重不负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6) 承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上访、堵路、停工、出现安全事故等现象的，每发生一次或一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可从履约担保金中优先扣除）。同时，情节严重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7)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否则，每停工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凡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1) 擅自将本工程项目转包或分包的；2) 未按时提供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文件资料、未按工程进度计划施工，迟延达15日以上的；3) 出现质量问题，不予纠正或怠于纠正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4) 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停工达10日以上的；5) 发生安全事故，不予处理或怠于处理，而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受害方起诉等；6)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发生工人上访、告状、围堵施工现场（发包人工作场所）等不安定事故；7) 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难以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7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退场，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发包人。否则，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强行撤场。因此所产生的搬迁费用、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此所产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的自行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及法律规定之外，经双方书面确认。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投工程保险等险种。 承包人所投的保险类别，必须涵盖施工期间（工程竣工交付给发包人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不可抗力）。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自行解决。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9.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新乡县人民法院起诉。

## 20. 其他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新乡市万尔建筑有限公司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承包人承包的全部施工竣工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但不应该少于 12 个月。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剩余工程款内扣除。如工程款已支付完毕，承包人需及时支付维修费用，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各类工程的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时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明

承包人(盖章)： 河南万尔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明